

以斯拉記

第一、二章

- 蓋瑞·史密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恩道出版社。
- 德里克·托馬斯，《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改革宗出版社。
- 區應毓，《以斯拉記》，天道書樓。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9/6/2026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9/6	以斯拉記 第1-2章	楊爍
2	9/13	以斯拉記 第3-4章	王智
3	9/20	以斯拉記 第5-6章	徐學智
4	9/27	以斯拉記 第7章	潘劉菲菲
5	10/4	以斯拉記 第8章	楊爍
6	10/11	以斯拉記 第9-10章	王智
7	10/18	以斯帖記 第1章	徐學智
8	10/25	以斯帖記 第2章	楊爍
9	11/1	以斯帖記 第3章	潘劉菲菲
10	11/8	以斯帖記 第4-5章	王智
11	11/15	以斯帖記 第6-7章	楊爍
12	11/22	以斯帖記 第8章	徐學智
13	11/29	以斯帖記 第9-10章	潘劉菲菲

歷史背景

- 猶大人三次被擄到巴比倫。首次被擄是主前605至606年間，尼布甲尼撒王大軍圍困耶路撒冷，將約雅敬王並一群貴冑擄去，其中包括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等人。第二次是主前597年，約雅斤王及城中最好的工匠等被擄去，約有一萬多人，以西結先知也在其中。第三次是主前587至586年間，耶路撒冷被洗劫一空，西底家王被擄。
- 遺留在猶大的居民，只是少數既灰心又貧窮的百姓。尼布甲尼撒王委任了基大利為省長去管轄他們。基大利因著耶路撒冷的荒廢，就將總部設在耶城以北的小鎮米斯巴。後來基大利因為親巴比倫而被猶大宗室的以實瑪利所暗殺。接基大利省長一職的約哈拿，因懼怕巴比倫報仇而逃到埃及去。大部分剩餘的猶大人都與約哈拿一起遷往埃及，先知耶利米也被他們擄去埃及。

歷史背景

- 巴比倫帝國的建國王為尼布卜拉撒，亡國之君為伯拉撒，傳襲只有七個君王，國壽僅八十七年，其中最強盛的時期乃是尼布甲尼撒作王的時候。當他死後，巴比倫帝國便一落千丈，而他的帝位，於七年內也更換了三次，最後一位王是伯沙撒。
- 那時，波斯王古列大帝已經一統龐大的瑪代帝國及波斯帝國。主前539年，巴比倫首都失守，伯沙撒被殺，巴比倫帝國遂告終結。整個巴比倫帝國也落在古列的統治之下，到了主前538年，整個亞西亞和埃及都在古列的版圖之內。
- 古列征服巴比倫後，採取開明政策。古列一反過去亞述、巴比倫等諸王的殘暴與放逐作風，不將他所征服的人民的文化意識壓碎，反而尊重他們的風俗，保存他們既有的文化宗教信仰；甚至在許可的範圍內，允許百姓回歸故里。

歷史背景

- 古列大帝於統治巴比倫的第一年（538 B.C.），即下旨讓被擄之民可以歸回原居地，重建自己的家園及殿宇。因此，猶太人可以歸回耶路撒冷和重建聖殿，並且建殿所需的費用由政府負責，並將尼布甲尼撒王所掠去猶太人聖殿內一切的器皿，都要歸還原處。
- 以色列人首次歸回，是由所羅巴伯、耶書亞等為首領（二2）不過，以斯拉記也記載，從巴比倫王的御庫中提出來，委派「猶大的首領設巴薩」去管理（一7~11）。此設巴薩的官位為「省長」（五15），並且在他的督導下，聖殿的根基被奠定了（五16）。因此學者認為，設巴薩與所羅巴伯皆為同一人，前者為波斯文名字，後者為其希伯來文名字。

歷史背景

- 約主前458年，祭司兼文士以斯拉獲得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的准許，率領第二批百姓歸回。至於尼希米則於亞達薛西一世的第二十年，即是主前445年歸回耶路撒冷。
- 以斯拉與尼希米二人同心協力，致力於改革歸回的以色列人的宗教及婚姻生活（尼八，十二）。然後，尼希米返回波斯的書珊城述職，不久後，於主前432年再度起程赴耶路撒冷（尼五14，十三6~7）。
- 至於尼希米在猶大第二任的省長為期多久則不得而知，不過他竭力不懈地繼續進行以色列人內在生命的改革工作：潔淨官長、誠民莫犯安息日、嚴禁與異族人通婚等（尼十三）。

以斯拉記概述

- 以斯拉記顧名思義是由以斯拉ezra其人的名字而定名的。此書記述猶太人亡國被擄後，遊子離客的故國情懷。
- 所羅巴伯和以斯拉等人，懷着一腔熱血，不遠萬里回歸故里。歸回之目的乃是重建：一方面是重建有形及外在聖殿之建築物，另一方面更是重建無形及內在的、聖民之信仰道德生活。
- 這兩個艱巨任務分別由兩位屬靈的領袖來策動：所羅巴伯身先士卒帶領首批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重立聖殿的根基，又排除萬難、披荊斬棘地完成聖殿的重建。以斯拉匡時濟世，深知外在有形的聖殿必須配合內在無形的屬靈生活。故此，他堅定地以神的律法去革新人心，希望能力挽乾坤，使人的生命與生活都能回轉歸向神。

以斯拉記概述

- 所以，此書以精簡的結構、清勁的風骨將神在歷史中的作為，並祂如何藉着祂的僕人，於舉國風雲之際，顯明祂奇妙的引導，一一細述出來。
- 全書可分為兩部分：
 - 第一部分由第一至六章，記述所羅巴伯帶領第一批聖民歸回與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
 - 第二部分由第七至十章，記錄以斯拉帶領第二批聖民歸回，及重整他們的信仰與道德生活。

一、古列王下詔允許聖民回歸 (1:1-4)

1 波斯王古列（居魯士）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 2

「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 3 在你們中間凡做他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只有他是神。願神與這人同在！ 4 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一、古列王下詔允許聖民回歸 (1:1-4)

1. 古列王論旨與先知耶利米的預言應驗 (1:1)

1 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

- 以斯拉記開篇於公元前538年，即耶路撒冷淪陷半個世紀之後。以斯拉本人直到全書過半才登場，此時距猶太人首次從巴比倫回歸（公元前458年）已過去約八十年。
- 以斯拉記的引言與歷代志下（代下36:22~23）的結尾幾乎是完全一樣的。可見作者是刻意將以斯拉記所記錄的歷史，與歷代志所記述的猶大國歷史銜接起來。
- 「波斯王古列元年」：悲憤的亡國與被擄終於結束了，而歷史嶄新的一頁，將由一位波斯王古列開展。當古列攻陷巴比倫城後，即他稱為古列大帝之開國元年，這是主前539年。

一、古列王下詔允許聖民回歸 (1:1-4)

1. 古列王論旨與先知耶利米的預言應驗 (1:1)

- 「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對聖經作者而言，人類的歷史就是救恩的歷史，這是以神學角度去解釋歷史。世界歷史中所發生的每一件事，都與救恩歷史有關。古列的詔書據聖經作者而言，乃是耶和華應許的應驗。
- 此處所提及耶利米口所說的話，指耶25:11-12「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耶29:10又說「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

一、古列王下詔允許聖民回歸 (1:1-4)

1. 古列王論旨與先知耶利米的預言應驗 (1:1)

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

- 耶和華神主動地操縱策劃着祂的救恩歷史，當祂的僕人耶利米先知所預言的日期滿足了，耶和華就親自感動古列的心去完成祂的旨意。
- 此處所言的乃是古列的心，希伯來文為「古列的靈」(ruah)，古列的心靈裡有一股意念，此意念可能是基於古列對眾神的態度，他在「古列銘筒」中曾記錄：「惟願我所遣送歸回各國聖城的神，天天在巴比和尼布前為我求長壽」。古列希望巴比倫王所征服的眾神不再與他為敵，反而為他祈福。這種宗教寬容並存的態度，影響着整個波斯帝國的歷史。

一、古列王下詔允許聖民回歸 (1:1-4)

1. 古列王論旨與先知耶利米的預言應驗 (1:1)

- 但是，聖經作者卻以神學的角度去解釋此回事，他直言是耶和華「**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究竟古列如何會有此意念？是他的多種兼容世界觀催使？還是耶和華藉着他本身已有的寬大信念，進一步去攪動他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我們很難將界線劃分得過分清楚。
- 「**下詔通告**」希伯來文是「他將一道聲音傳遍」，從第一章一節起首的開卷語，作者指出耶和華的話，藉着耶利米先知的口，也透過波斯王古列的聲音傳遍各地。
- 思考：我們如何用自己對神的認識來解讀世上的重大事件？如何確保我們的解讀是正確的呢？

一、古列王下詔允許聖民回歸 (1:1-4)

2. 古列王論旨的內容 (1:2-4)

- 「波斯王古列如此說」：這是古代公文的一般格式，可以在宗教經典或世俗的論旨詔書中發現到的。此詔書的副本可能收藏在王庫內，之後當大利烏王降旨尋察「典籍庫」時，在瑪代省的亞馬他城的宮內尋找到此諭旨（六1~5）。
- 「耶和華天上的神」：古列的一般作風乃是以他所統治之百姓的神號，作為詔書上的稱呼，譬如在「古列銘筒」的刻文中，有如此記載：「（古列）的統治為巴比與尼布所喜愛，他們的心喜悅古列為王」。「巴比」與「尼布」皆是巴比倫人所敬奉的神；甚至古列稱他是巴比倫護城之神瑪督的信奉者。

一、古列王下詔允許聖民回歸 (1:1-4)

2. 古列王論旨的內容 (1:2-4)

- 古列的信仰是綜合性的天體敬拜，他既拜巴比倫的「天地的光」，也敬奉猶太人所拜的「耶和華、天上的神」。據考古學家發現，波斯人將耶和華以一輛有翅膀的輪子作象徵，刻在錢幣上。倘若當時的猶太人趁着古列登基元年上奏請願，他們必定會強調天上的神的名號，以爭取古列的認同。
- 「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可呼應先知以賽亞對古列的論述（賽44:28, 45:1），王的心實在是在耶和華的手中，隨着祂的旨意流轉。古列的意念在一百多年前，已經藉着先知的口傳講了出來。古列的出現乃是在神全能的救恩計劃中的一環。

一、古列王下詔允許聖民回歸 (1:1-4)

2. 古列王諭旨的內容 (1:2-4)

- 「**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這是以斯拉記第一個重點——聖殿的重建。如此重要的信息竟然首先由一位外邦的君王傳遞出來，並且構成下文發展的中心思想。雖然耶路撒冷的聖殿是由猶太人所興建的，但是對古列而言，他所下的詔書去允許猶太人歸回，間接也參與在建造聖殿的工程中。
- 「**在你們中間凡做他子民的**」：此處所指「凡作他子民的」，應該是指着南國猶大的子民。他們「**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古列的諭旨並沒有強迫歸回，因為古列施行的是寬容政策。他們歸回的任務乃是十分清晰確定的，是要「**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

一、古列王下詔允許聖民回歸 (1:1-4)

2. 古列王論旨的內容 (1:2-4)

- 「**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剩下的人**」應該是猶大人。從上下文脈而言，他們可能是不願歸回耶路撒冷，仍留居波斯境內的猶大人。凡是繼續寄居在波斯的猶大人，古列要求他們以財物來支持那些甘願回歸故里的猶大人。
- 「**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這些財物都是為回歸者捐獻出來，以作重建聖殿之用的。耶和華神的旨意乃是要重建聖殿，於是有些猶大人領受了此託負，甘願再度離開已經安頓好的家，投身加入歸回的行列中。又有些人雖然不能動身起程，仍甘願以財物支援歸回的同胞。

二、為建造聖殿的準備 (1:5-11)

5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 6 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幫助他們，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 7 古列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 8 波斯王古列派庫官米提利達將這器皿拿出來，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 9 器皿的數目記在下面：金盤三十個，銀盤一千個，刀二十九把， 10 金碗三十個，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別樣的器皿一千件， 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擄的人從巴比倫上耶路撒冷的時候，設巴薩將這一切都帶上來。

二、為建造聖殿的準備 (1:5-11)

1. 領袖帶頭響應呼召 (1:5)

5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

- 猶大、便雅憫、利未人是南國猶大的主要群體，後發展形成猶太人。他們中間的領袖首先回應神的感動，有族長和祭司。
- 「族長」是一家族之長，是為首作帶領的。
- 「祭司」與「利未人」在希伯來文中是分開的個體，每一個祭司都是利未人，但不是每一個利未人都是祭司。
- 「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無論是民間首領或是宗教領袖，都以身作則、身先士卒地回應神的呼召。他們的心靈與神的靈產生共鳴，於是甘願地以行動去回應神的呼召。

二、為建造聖殿的準備 (1:5-11)

2. 百姓紛紛響應奉獻 (1:6)

6 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幫助他們，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

- 「四圍的人」是一個比較模糊的表達，首先肯定的是，可以指那些「剩下的人」，他們按照古列王的諭旨，以財物奉獻支持耶路撒冷的聖殿建造。另外，「四圍的人」也可以包含那些不是猶大人而是四圍外邦的鄰居。雖然古列的詔書主要是向猶大人施令，然而神亦會感動其餘外邦人。
- 當這些首領們願意踏出信心的一步，神又從旁鼓勵他們，並且肯定他們的心志。這一群歸回的猶大人好像昔日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一般，經歷到神奇妙的供應，甚至四圍的外邦人都以財物送行。

二、為建造聖殿的準備 (1:5-11)

3. 古列王歸還聖殿器物 (1:7-11)

7 古列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

- 「拿出來」的原意是「釋放」，出埃及記曾以此字去形容以色列人出埃及。作者刻意使用此字，好讓讀者聯想起神如何在埃及興起摩西成為以色列的釋放者，如今同樣地在波斯興起古列作為他們的釋放者。
- 列王記下和耶利米書都記載，尼布甲尼撒在毀滅耶路撒冷時將聖殿的聖物擄走，巴比倫歷代志泥版亦有此記錄。
- 在「古列銘筒」記錄古列於其他地方也是有些類似政策，將當地聖殿裡被擄的器皿歸還原屬的廟宇。

二、為建造聖殿的準備 (1:5-11)

3. 古列王歸還聖殿器物 (1:7-11)

8 波斯王古列派庫官米提利達將這器皿拿出來，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

- 「庫官」是波斯的財務大臣，負責管理王的御庫。
- 設巴薩與所羅巴伯的關係已經在前面提到，學者認為將這兩個名稱視為同一個人物問題比較少一點。歷史文獻亦有此依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將他們認同為一人。
- 設巴薩稱為「首領」，此字有時用作形容以色列支派的首領（代下5:2），有時形容以色列的王（結45:7），所羅巴伯王族的身份沒有在以斯拉記中被強調，可能作者是避開了波斯皇室對他的猜忌。每次上奏提及聖殿的建造時，都以波斯名字設巴薩來稱呼（5:14~16）。

二、為建造聖殿的準備 (1:5-11)

3. 古列王歸還聖殿器物 (1:7-11)

9 器皿的數目記在下面：金盤三十個，銀盤一千個，刀二十九把， 10 金碗三十個，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別樣的器皿一千件， 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

- 依數據而言，各樣器皿加起來的總數應該是2499件。但是，1:11卻記錄為5400件。
- 有些學者認為這些數目上的差距可能是文獻抄錄的錯漏；有些則認為可能原先的記錄是亞蘭文，當作者用希伯來文記錄時，就出現了數據上的出入；另外有些認為第十節中銀碗的數目遺失不明，若能知道此數目，可能總和會比較接近。至於確切的原因，很難明確解釋。

二、為建造聖殿的準備（1:5-11）

- 思考問題：
- 當時許多被擄的人已經在波斯安居樂業，回耶路撒冷意味著放棄舒適、面對未知。在你的日常生活中，有哪些安逸的習慣或現狀是神希望你放下，好讓你重新對焦於祂的事工？
- 那些沒有踏上歸途的人，選擇在金錢和物資上慷慨幫助歸回的同胞。如果神把你放在一個「支持者」的位置，你如何甘心樂意地用金錢、時間或恩賜去祝福正在前線為主拼搏的人？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 被擄回歸者的名單對以斯拉記整本書的發展是很重要的。若就全書的神學發展而言，聖經作者意欲將出波斯入耶路撒冷與古時摩西時代的出埃及入迦南作對比，並藉此聯想對照彰顯神的全能，及激勵歸回的聖民，讓他們知道出波斯歸回耶路撒冷是神的旨意，正如昔日以色列的先祖出埃及入迦南一般。
-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第二年，神就吩咐摩西核點人數（民一1~3）。故此，文士以斯拉所記述的「第二次出埃及」，同樣地有數點歸回的人數。當時的讀者很清楚感受到聖經作者將核數放在第二章內的目的，他們就是第二次出埃及的聖民，他們所作的也就是活在耶和華的旨意中。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1. 前言 (2:1-2)

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2 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

- 希伯來文聖經承接上文「從巴比倫到耶路撒冷」(1:11)，開始申述「這些所屬省份的子孫們」，中文聖經翻譯時將「省份」一詞與句子尾部的猶大拼合為「猶大省」。
- 希伯來文的「所屬省份的子孫們」之後就是「被擄居住之地」。故此，所屬的省份應該是指着被擄的猶大人寄居於巴比倫的各省份中，他們從那些地方出來歸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1. 前言 (2:1-2)

- 此名單的前言中，首先將歸回的領袖們列舉出來。
- 所羅巴伯與耶書亞都是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所宣告，神已經選立了他們；並且，他們是受膏去重建聖殿的（該二21-23; 亞三8）。撒迦利亞先知更於異象中，看到金燈台左右的兩棵橄欖樹，就是指着所羅巴伯和約書亞（亞四14）。
- 「耶書亞」在哈該書及撒迦利亞書中，耶書亞又作約書亞。他是大祭司約薩答的兒子，約薩答被尼布甲尼撒王擄到巴比倫（代上六14~15）。耶書亞在外邦繼承父親為大祭司，與所羅巴伯同行回到耶路撒冷（二2; 尼七7, 十二1），並且一起同工，建造聖殿。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1. 前言 (2:1-2)

- 「尼希米」名字的出現產生一些爭議。有些學者認為此處的尼希米必定是後期猶大的省長，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尼希米，故此，他們認為以斯拉記所記述的名單錯漏百出。
- 可是，尼希米是被擄後的一個普通名字。除了此處所提及與所羅巴伯一起歸回的尼希米以外，尚有「管理伯夙一半，押卜的兒子尼希米」（尼三16）。此人是於主前444年協助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人。故此，不能預設以斯拉記第二章二節所言之尼希米，就是哈迦利亞的兒子，負責重建城牆的尼希米。
- 另外，此處的末底改也並非以斯帖時代的末底改，以斯帖的養父末底改是猶大人歸回後六十年的人物。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2. 家族名單 (2:3-20)

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4 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5 亞拉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 6 巴哈摩押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7 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8 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 9 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10 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 11 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名， 12 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13 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名， 14 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 15 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 16 亞特的後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 17 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 18 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19 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 20 吉罷珥人九十五名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2. 家族名單 (2:3-20)

- 第二章三至二十節所記錄的名單，都有「子孫」一字，記錄形式為「xxx的子孫」 (the sons of xxx)，可見聖經作者是刻意將有關的家族歸納起來，與第二章21至35節所記錄住在不同城邑的人分開而論。
- 這些家族只代表猶大及便雅憫人一部分家族而已，還有一些不願意歸回，仍留居波斯境內的家族沒有記錄於此。
- 這些記名的家族只有族長的名字記錄於名單內，他們名字可能是源於被擄前的。雖然這些名字沒有在歷代志（代上十章）記載，也沒有出於別的經典，但是他們的真實性是不容置疑的。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2. 城邑居民名單 (2:21-35)

21 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 22 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23 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24 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25 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26 拉瑪人、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27 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28 伯特利人、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 29 尼波人五十二名， 30 未必人一百五十六名， 31 別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32 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33 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 34 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35 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2. 城邑居民名單 (2:21-35)

- 前段名單的特點乃是每一家族後面都有「子孫」此字，此段則明顯地由城邑的名字所組合而成的 (the men of xxx) 。
- 此名單內的城邑都是離耶路撒冷不遠之地，據1:5而言，首批歸回的是「猶大和便雅憫」人。故此，猶大及便雅憫的城邑居首也是合理的。
- 按地理的分布而論，此名單首先從南部的伯利恆和尼陀法開始計算，然後往北移至亞拿突和亞斯瑪弗，再往西移至基列耶琳等基遍人的聯邦，最後移至猶大北端的伯特利和艾。這些以城邑為單位計算的人數，與尼希米記第七章的名單大致相同，總人數為8540人，來自21個猶大和便雅憫的城邑。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3. 祭司和利未人名單 (2:36-42)

36 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37 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38 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39 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40 利未人，何達威雅の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甲篾的子孫七十四名。41 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42 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

- 按着亞倫的等次作祭司的，才能執行聖殿禮儀的職責，其餘利未人（亞倫家族以外的利未人）仍可事奉，但不能作祭司的職事。36-39節記錄了歸回祭司家系的人數，共4289人，40-42節記錄了祭司外的其餘利未人，共341人。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4. 殿役名單 (2:43-54)

43 尼提寧（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44 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45 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亞谷的子孫、46 哈甲的子孫、薩買的子孫、哈難的子孫、47 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利亞雅的子孫、48 利汎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迦散的子孫、49 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比賽的子孫、50 押拿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51 巴卜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52 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53 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54 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4. 殿役名單 (2:43-54)

- 「尼提寧」或稱為殿役，代表聖殿事奉人員最低的一等。
- 「尼提寧」可能源自戰犯俘虜，去服事在聖殿事奉的祭司及利未人。猶太經典他勒目稱尼提寧人是基遍人的後裔，約書亞召他們來作奴僕，在神的殿中「作劈柴挑水的人」（書九22~23）。
- 尼提寧人逐漸與祭司、利未人形成了聖殿專職不可缺少的人員之一。甚至在亞達薛西的王諭中，將他們與祭司、利未、歌唱的、守門的，都豁免課稅（七24）。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5. 所羅門僕人名單 (2:55-58)

55 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就是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 56 雅拉的子孫、達昆的子孫、吉德子孫、 57 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哈斯巴音的子孫、亞米的子孫。 58 尼提寧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 所羅門的僕人的人數與尼提寧並列，共392人。
- 他們可能與尼提寧的際遇相似，屬於戰俘，所不同之處，尼提寧是交在聖殿中服役祭司和利未人，而所羅門的僕人是交在王宮中服役皇室的人。聖經記載大衛攻取亞捫人的京城拉巴之後，將城裡的人服役為奴（撒下十二26~31），所羅門也是如此「挑取服苦的人」（王上九15）。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6. 不明族譜的名單 (2:59-63)

59 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60 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 61 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 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著，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 63 省長對他們說：「不可吃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 家譜記錄是十分重要的，可作繼承產業的憑據，可作判定祭司身份的合法證明，可作承接大衛王位的繼位權，更可作保存純種的證明，而保存純種就是歸回後以斯拉和尼希米等所面對的問題。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6. 不明族譜的名單 (2:59-63)

- 經文提到三個家系都考查不出其族譜，他們並非祭司或利未人，這三家人是來自巴比倫的城邑，可能是外邦人加入了猶太教，也可能是與異族人通婚的猶太人，雖然他們不能確定以色列人的身份，但是仍願意與其他猶太人一起歸回。
- 另外，經文還記述了族譜不明的三家祭司，對祭司而言，家譜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每一位祭司必須是亞倫的後裔。由於這三家祭司尋查不明自己的族譜，因此就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 學者認為這只是以此為推辭判別祭司身份之藉口，因為當時已經基本無人會使用烏陵和土明來求問神了。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7. 統計的數據 (2:64-70)

64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 65 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 66 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子二百四十五匹， 67 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

68 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便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要重新建造。 69 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銀子五千彌拿，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

70 於是，祭司、利未人、民中的一些人、歌唱的、守門的、尼提寧並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的城裡。

三、百姓回歸的名單 (2:1-70)

7. 統計的數據 (2:64-70)

- 若將以上各類人加起來，總和是二萬九千八百一十八，而這裡是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可能：(1) 二萬多人的總和只記錄猶大和便雅憫人，至於其他以色列人則未有記錄；(2) 二萬多人只是記錄男丁，女人的餘數為一萬多人。
- 歸回的猶太人，甘心樂意仿照昔日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一般，量力將金子、銀子捐上。金子為六萬一千達利克（約514 Kg），銀子五千彌拿（2850 Kg）。
- 最後，當聖民歸回聖城後，眾人各歸各城，回到自己原居的城裡。聖民與聖地是神對以色列民的應許，也是亞伯拉罕之約的核心。